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部申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试行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交所，公司应当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据此，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39.1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但不少于 10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0.86 万股）。

（四）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发行价格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定价等方式最终确定，但最低不低于 5 元/股。

（六）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人数不少于 100 人，发

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九）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

（十）其他事项说明：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故就前述变更调整以下事项及公告：

（1）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

调整后具体内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调整后具体内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原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及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及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内容及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告编号：2021-09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及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调整《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调整后具体内容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拟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加董事人数，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编制了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叶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宋骤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794.76 万元、3,673.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8.22%、30.4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